

## 第十一章 知识产权

### 第一条 目的和原则

本章旨在通过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提升贸易和投资的利益。缔约双方认识到：

（一）建立和维护透明的知识产权制度，促进和维持充分、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水平，为知识产权的权利人和使用者提供确定性；

（二）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应该有助于促进技术创新及技术的转让与传播；

（三）知识产权保护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并能减少对国际贸易的扭曲和阻碍；

（四）知识产权制度应该支持开放、创新和高效的市场，包括通过知识产权的有效创造、运用、保护和执法，适当限制和例外，以及权利人、使用者的正当利益和公共利益之间的适当平衡；

（五）知识产权制度本身不应该构成合法贸易的障碍；

（六）可以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权利人滥用知识产权，或采取不合理地限制贸易、反竞争或对国际技术转让有不利影响的做法，只要此类措施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sup>25</sup>及本章的规定相一致；以及

（七）可以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公共健康和营养，只要此类措施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及本章的规定相一致。

---

<sup>25</sup> 为进一步予以明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包括任何生效的修正议定书，以及缔约双方之间已获世贸组织成员根据《世贸组织协定》批准的对《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任何条款的豁免。

## 第二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除非有相反的意思表示出现：

（一）**知识产权**是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中定义和描述的版权及相关权利，以及关于商标、地理标志、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拓扑图）、植物品种和未披露信息的权利；

（二）**一方国民**，就相关权利而言，包括该方符合《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 1.3 条所列协定规定的保护标准的实体；

（三）**《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协定）**是指《世贸组织协定》附件 1C 中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以及

（四）**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是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 第三条 义务为最低要求

每一缔约方应至少使本章的规定生效。一方可以，但无义务，提供比本章要求更为广泛的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只要此种额外保护和执法不违反本协定的规定。每一缔约方应享有在其自身法律制度和实践中以适当方式执行本章规定的自由。

## 第四条 国际协定

每一缔约方确认对《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以及其他双方均为缔约方的关于知识产权的多边协定的承诺。

## 第五条 知识产权与公众健康

缔约双方认识到世贸组织部长级会议于 2001 年 11 月 14 日通过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与公共健康宣言》（以下简称《多哈宣言》）中确立的原则，并确认本章的规定不影响《多哈宣言》。

## 第六条 权利利用尽

本章的任何规定都不得影响缔约双方就是否允许以及在何种条件下允许知识产权权利利用尽做出决定的自由。缔约双方同意进一步讨论专利权用尽的相关事宜。

## 第七条 获得和维持程序

每一缔约方应：

（一）继续加强知识产权的审查和注册制度，包括完善审查程序和质量体系；

（二）向申请人提供书面通知，说明拒绝授予或者注册知识产权的理由；

（三）向利益相关方提供对授予或注册知识产权提出异议、或者对既有知识产权提出撤销、取消或者无效的机会；

（四）要求对上述关于异议或者撤销、取消和无效的决定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以及

（五）就本条而言，“书面”和“书面通知”包括电子形式。

## 第八条 可授予专利的客体

一、在符合第二款和第三款的前提下，所有技术领域的任何

发明，不论是产品还是方法，只要是新颖的、包含创造性并且能在产业上应用的，都可以获得专利。

二、缔约双方为了保护公共秩序或公德，包括保护人、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或者为了避免对环境造成严重损害，有必要制止某些发明在其领土内进行商业上实施的，可以将这些发明排除在可获专利之外，只要这种排除并非仅仅因为该缔约方的法律禁止其实施。

三、缔约双方还可排除下列各项的可专利性：

（一）医治人类或动物的诊断、治疗和外科手术方法；

（二）植物和动物（微生物除外），和生产植物或动物的基本的生物学方法（非生物学方法和微生物学方法除外）。

### **第九条 专利申请的修改、更正和意见陈述**

每一缔约方应根据各自法律、法规和规章，向专利申请者提供就其申请进行修改、更正和意见陈述的机会。

### **第十条 透明度**

为了提高知识产权制度运作的透明度，每一缔约方应使其已授权或已注册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植物品种、地理标志和商标数据库在互联网上可获取。

### **第十一条 商标的标识类型**

缔约双方同意就可作为商标的标识类型的保护方式开展合作，包括视觉和声音标识。

## 第十二条 驰名商标

缔约双方应至少根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 16.2 条和第 16.3 条以及 1883 年 3 月 20 日订于巴黎的《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六条之二的规定，对驰名商标提供保护。

## 第十三条 地理标志

一、每一缔约方承认地理标志可以通过商标制度或专门制度或其它法律途径得到保护<sup>26</sup>。

二、本协定中，“地理标志”是用于明确商品原产于一方的领土，或领土内的一个区域或一个地方的标志，且该商品的特定质量、声誉或其他特性本质上归因于其地理来源。

三、在不妨碍《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 22 条和第 23 条的情况下，缔约双方应采取所有必要措施，在符合本协定的情况下，确保对第二款所涉及的用于指示原产自缔约双方领土的商品的地理标志给予相互保护。每一缔约方应赋予利益相关方法律手段以防止这些地理标志用于并非原产自上述地理标志所指明地域的相同或类似商品。

## 第十四条 植物育种者的权利

缔约双方应通过其主管部门进行合作，鼓励和便利对植物育种者权利的保护和开发，以期：

---

<sup>26</sup>缔约双方交换了关于地理标志的现有法律法规的英文版本以供参考。就地理标志的任何新的法律法规开始实施和（或）对法律法规进行修订后，缔约双方同意向对方提供可靠的英文版本以供参考。

(一) 更好地协调双方有关植物育种者权利的监管体系，包括加强符合双方共同利益的物种的保护，进行信息交换；

(二) 减少植物育种者权利审查体系间不必要的重复程序。

### 第十五条 著作权集体管理

每一缔约方应促进建立适当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并且鼓励其以高效、公开透明和对其成员负责的方式进行运作。

### 第十六条 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

(一) 缔约双方可以根据各自国际义务和国内法律，采取适当措施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

(二) 缔约双方同意根据多边协定和各自国内法律未来的发展，探索进一步讨论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的相关问题的可能性。

### 第十七条 执法

一、每一缔约方承诺实施有效的知识产权执法体系，以消除侵犯知识产权的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

二、每一缔约方根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至少应对具有商业规模的恶意假冒商标或版权盗版行为规定刑事程序和处罚。可使用的救济应包括足以起到威慑作用的监禁和(或)罚金，并应与适用于同等严重犯罪所受到的处罚水平一致。

### 第十八条 一般性合作

一、应另一方要求，每一缔约方应交流以下信息：

- （一）各自政府有关知识产权政策的信息；
- （二）国家知识产权制度的变化及实施情况的信息；以及
- （三）有关知识产权管理和执法的信息。

二、应另一方要求，每一缔约方应考虑私营利益相关方感兴趣的知识产权问题。

三、缔约双方将考虑，在已建立的合作框架下就共同感兴趣的领域继续合作，以在彼此管辖范围内改善知识产权制度的运作，包括行政程序。合作内容可以包括，但不一定限于：

- （一）开展专利审查工作共享；
- （二）知识产权执法；
- （三）提高公众的知识产权意识；
- （四）提高专利审查质量和效率；以及
- （五）降低获得专利授权的复杂性和成本。